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央视50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央视50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9月27日成立。根据《央视50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央视50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8,265,662.11元为基准,分配比例不低于50%,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60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1月27日。

2、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30日,即分红款将于1月30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三、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30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计划份额将于2015年1月28日直接计入其计划账户,2015年1月29日起可以查询。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五、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央视50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收益分配后的当日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计划每满一个会计年度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 6、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计划年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 7、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

将分红款划入分红专户，再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符合上述原则。

五、费用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根据《央视50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央视50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按照年化收益率超出6%部分按照20%计提业绩报酬。

按照本集合计划产品说明书、管理合同规定，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六、咨询办法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集合理财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8888888。

3、 中国银河证券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